《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上市公司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4年7月1日,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正式施行。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公司法本轮修订系统优化了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保护、"关键少数"责任等重要制度安排,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证监会同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系列制度规则作出调整,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为切实做好新《公司法》与证监会规定的衔接落实和监管适应,本所结合监管实践对《创业板上市规则》进行修改完善。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落实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总体要求。第一, 对审计委员会职责作出集中规定。审计委员会在承担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职责的同时,增加其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的条款。**第二,**明确审计委员会组成,包括需由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等。**第三,**明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包括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实行一人一票,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等。

二是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双控人责任。第一,充实完善忠实和勤勉义务内涵,明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第二,增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关联交易等的规范。要求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照金额标准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将近亲属纳入规制范围。第三,新增事实董事制度。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三是完善股东权利保障。第一,降低临时提案持股比例要求,将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股东持股比例要求从3%降低至1%,同时规定公司不得提高前述比例要求,强化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第二,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要求。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同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第三,完善特定事项表决权机制。进一步明确特别表决权应当与普通表决权同权的情形,以及须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

四是其他。第一,考虑到季度报告的信息已大幅简化,未披露季报对市场影响较小,删除未披露季报停牌一天的要求。第二,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在上市规则明确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第三,考虑到公司容易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资产减值调节财务指标,落实新"国九条",从严打击财务造假,上移《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资产减值"一节相关内容。第四,根据新《公司法》调整相关表述,包括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上市公司的"监事"主体等。